

# “一带一路”倡议与国际制度创新研究\*

潜旭明

**【摘要】**国际制度是“一带一路”建设扎实推进的重要保障，完善“一带一路”制度建设，实现“一带一路”制度创新，一方面有助于减轻“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面临的阻力，另一方面可以推进全球治理机制的完善。中国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通力合作，推动国际制度的理念、模式、路径和主体创新，实现联动发展，共同应对合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共享经济全球化的成果。“一带一路”国际制度创新是对新型国际合作的积极探索，是对国际治理模式和国际体系的创新。相关各国应通过国际制度的实践与国际行为体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打造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实现全人类的共同繁荣。

**【关键词】**国际制度 “一带一路”倡议 合作机制 人类命运共同体

**【作者简介】**潜旭明，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副研究员。

“一带一路”倡议是推动有关各国务实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的多边平台，其目的在于携手各方应对在全球发展中面临的共同挑战，推动经济发展，实现共同繁荣。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向纵深发展，其面临各种问题和挑战，对国际制度的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中国在积极参与和改革现有国际制度的基础上，对国际制度进行创新和发展，通过与国际体系的良性互动，在国际体系中找到与自己实力和地位相对应的位置。

---

\* 本文系上海市社科规划一般项目“中东能源地缘政治与中国能源安全研究”（2020BGJ008）、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能源地缘政治视域下的中国能源安全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 — “一带一路”倡议与国际制度

国际制度有多种定义，其中典型的有以下几种。斯蒂芬·克拉斯纳把国际制度定义为“在某一国际关系领域，行为体的期望趋于一致的一套显性或隐性的原则、规范、惯例和决策程序”<sup>①</sup>。基欧汉认为国际制度是“国际社会中的一整套持久并相互联系的规则，这些规则规定行为体的行为角色、约束有关活动并塑造行为预期”<sup>②</sup>。奥兰·扬认为，国际制度是国家间与明确限定的活动、资源、地理区域有关的专门合约，通常只涉及国际社会某一部分成员。<sup>③</sup>从这些典型的定义可以归纳出国际制度的三要素：国际行为、一定问题领域、原则和决策程序。<sup>④</sup>国际制度是事关国际体系一系列相对稳定、相互联系的构成性、规则性和程序性的规范和规则，涉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及其行为，<sup>⑤</sup>其大体可以分为三种主要组织形式。

(1) 非正式的国际协议。包括行政协定、联合声明、谅解备忘录和准立法协议的形式。这些非正式协议不需要国内立法机构批准即可生效，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便捷性和隐蔽性等特点。<sup>⑥</sup>

(2)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包括条约、协定和宪章等。条约必须经过复杂的国内批准程序才能生效，并得到国内法律体系的有力支持。

(3) 正式的国际组织。正式的国际组织是以国际条约为基础政府间国际组织，具有信息收集的中立性、集中性和专业性；有利于分担公共产品供给责任，

---

①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S.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②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9, pp. 1–20.

③ Oran R. You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ilding Regimes for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3.

④ 倪世雄等:《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第360页。

⑤ John Duffield, “What Ar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9, No. 1, 2007, pp. 7–8.

⑥ Charles Lipson, “Why Are Some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Inform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5, No. 4, 1991, p. 501.

提升公共产品的供应水平；有利于成员国相互监督，提供争端解决机制等。<sup>①</sup>

随着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的海外利益的不断拓展，中国全面参与国际制度，在国际体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sup>②</sup>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一带一路”建设取得丰硕的成果，在国际制度建设方面也取得巨大的成就，双边、多边合作机制建设蓬勃发展，与国际组织的对接合作机制卓有成效。截至2021年6月，中国已经与140个国家和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余份“一带一路”合作文件（见表1）。中国在参与和改革现存的国际制度的基础上，开始尝试对国际制度进行创新和发展，着手推动建立一些国际组织如亚投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并取得良好的成效。

表1 中国与各个国家签署的合作文件

洲别	国家	相关文件
非洲	苏丹	苏丹已同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
	南非	南非已和中国签订“一带一路”政府间合作备忘录
	塞内加尔	中国与塞内加尔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塞拉利昂、科特迪瓦、索马里、喀麦隆、南苏丹、塞舌尔、几内亚、加纳、赞比亚、莫桑比克、加蓬、纳米比亚、毛里塔尼亚、安哥拉、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尼日利亚、乍得、刚果布、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坦桑尼亚、布隆迪、佛得角、乌干达、冈比亚、多哥	中国与28个非洲国家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卢旺达	中国与卢旺达签署“一带一路”建设相关文件
	摩洛哥	中国与摩洛哥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马达加斯加	中国与马达加斯加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突尼斯	中国与突尼斯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利比亚	中国同利比亚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埃及	中国与埃及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赤道几内亚	中国政府与赤道几内亚政府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利比里亚	中国政府与利比里亚政府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① 田野：《作为治理结构的正式国际组织：一种新制度经济学的视角》，《教学与研究》2005年第1期，第77~83页。

② 田野：《中国参与国际合作的制度设计：一种比较制度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第4页。

续表

洲别	国家	相关文件
非洲	莱索托、科摩罗、贝宁	中莱、中科、中贝签署“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
	马里	中国和马里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
	刚果(金)	刚果(金)与中国签署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同中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亚洲	韩国	“一带一路”倡议和韩国“欧亚倡议”对接,双方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蒙古、新加坡、东帝汶、马来西亚、缅甸	中国同蒙古、新加坡、东帝汶、马来西亚、缅甸等国签署政府间“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
	柬埔寨	中国与柬埔寨签署政府间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越南	中国与越南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和“两廊一圈”合作备忘录
	老挝	中国与老挝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文莱	中国同文莱签署“一带一路”等双边合作文件
	巴基斯坦	中国同巴基斯坦等国签署政府间“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
	斯里兰卡	商务部和斯里兰卡财政计划部签署有关共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备忘录
	孟加拉国	中孟签署《关于编制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
	尼泊尔	中国同尼泊尔签署政府间“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
	马尔代夫	中国同马尔代夫签署政府间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谅解备忘录
	阿联酋	中国与阿联酋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科威特	科威特最早同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土耳其	中国与土耳其签署“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卡塔尔	中国同卡塔尔签署“一带一路”等领域合作文件
	阿曼	中国与阿曼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黎巴嫩	中国同黎巴嫩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沙特阿拉伯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巴林	中国与巴林签署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伊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伊拉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阿富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声明
	阿塞拜疆	中阿签署《中阿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格鲁吉亚	中国与格鲁吉亚启动自贸区可行性研究并签署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文件
	亚美尼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
	哈萨克斯坦	发改委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经济部签署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续表

洲别	国家	相关文件
亚洲	吉尔吉斯斯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声明
	塔吉克斯坦	中塔签署《关于编制中塔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
	乌兹别克斯坦	中乌签署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文件
	泰国	中泰签署《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谅解备忘录》
	印度尼西亚	中印尼已签署推进“一带一路”和“全球海洋支点”建设谅解备忘录
	菲律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声明
	也门	中国政府与也门政府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欧洲	塞浦路斯	中国与塞浦路斯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俄罗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
	奥地利	中国同奥地利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希腊	中国与希腊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
	波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波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塞尔维亚、捷克、保加利亚、斯洛伐克	中国同塞尔维亚、捷克、保加利亚、斯洛伐克分别签署政府间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谅解备忘录
	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	中国同克罗地亚、黑山、波黑、阿尔巴尼亚签署政府间“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
	爱沙尼亚、立陶宛、斯洛文尼亚	中东欧 16 国已全部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匈牙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匈牙利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北马其顿(原马其顿)	中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马其顿共和国经济部关于在中马经贸混委会框架下推进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谅解备忘录》
	罗马尼亚	中罗已签署《关于在两国经济联委会框架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拉脱维亚	中拉签署共建“一带一路”政府间谅解备忘录
	乌克兰	2015 年中乌签署“一带一路”框架下合作协议
	白俄罗斯	中白签署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议定书
	摩尔多瓦	中东欧 16 国已全部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马耳他	中国与马耳他签署中马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葡萄牙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意大利	中国与意大利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卢森堡	中国同卢森堡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大洋洲	新西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国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续表

洲别	国家	相关文件
大洋洲	萨摩亚	萨摩亚与中国签署“一带一路”倡议合作谅解备忘录
	纽埃	中国与纽埃签署“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
	斐济	中国与斐济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库克群岛、汤加	中国已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库克群岛等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
	瓦努阿图	中瓦签署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谅解备忘录
	所罗门群岛	中国与所罗门群岛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基里巴斯	中基两国政府签署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合作文件
南美洲	智利	中国与智利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
	圭亚那	中国与圭亚那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玻利维亚	中玻签署共建“一带一路”等双边合作文件
	乌拉圭	中国与乌拉圭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委内瑞拉	中国同委内瑞拉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苏里南	苏里南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厄瓜多尔	中厄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秘鲁	中国政府与秘鲁政府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北美洲	哥斯达黎加	中国同哥斯达黎加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巴拿马	中国与巴拿马签署《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萨尔瓦多	中国与萨尔瓦多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
	多米尼加	中国与多米尼加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中国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中国与安提瓜和巴布达签署《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多米尼克	中国与多米尼克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多米尼克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格林纳达	中国与格林纳达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巴巴多斯	中国与巴巴多斯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
	古巴	古巴与中国政府签署《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牙买加	中国与牙买加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资料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roll/77298.htm>，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7 月 10 日。

“一带一路”合作机制以互联互通为重点，依托亚欧大陆，连接欧洲、非洲和拉丁美洲，面向全世界开放，合作内容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安全、能源、

卫生等方面，是一个综合性的制度网络。该制度网络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一带一路”区域一体化建设制度网络。中国通过签订双边或多边投资协定、自由贸易安排等方式灵活渐进地推进东南亚、南亚、中亚、中东、非洲、欧洲、拉美等区域一体化机制建设。二是“一带一路”对接制度网络。中国通过对接制度网络建设，将“一带一路”倡议与共建“一带一路”各国的近期、中长期发展规划对接，与现存的多边合作机制对接，从而减少交易成本，提升合作的有效性。三是“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点领域合作制度创新网络。中国与“一带一路”参与国在资源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贸易投资、风险评估、金融合作、争端解决等重点领域的合作的过程中，整合现有的合作机制，设立新的国际机制和国际组织，从而提高合作过程中的有效性。

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制度创新，有助于解决新阶段新问题，有助于落实“一带一路”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有助于践行正确义利观，有助于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合作形式。

(1) 有助于解决新阶段新问题。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向纵深推进，面临各种各样的困难和挑战，对国际制度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一带一路”合作机制仍存在短板现象，我们要进行制度创新，把现有的重要国际制度为我所用，做好与国际规则 and 标准对接、建立争端解决机制、推进第三方仲裁、加强项目运营管理等软环境建设。

(2) 有助于落实“一带一路”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一带一路”要吸引沿线国家共同推动、共同建设、共同受益。我们要通过创新“一带一路”合作机制，凝聚国际发展共识，增强命运共同体意识，调动更多力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落实“一带一路”共商、共建、共享理念。

(3) 有助于践行正确义利观。进行“一带一路”国际制度创新，在正确义利观指导下推动相关机制建设，构建与之相匹配的合作机制，包括企业社会责任监督机制、争端解决机制、沿线国家政策对接机制等。<sup>①</sup>

(4) 有助于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合作形式。由于共建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中国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采用不同的方式方

<sup>①</sup>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合作局：《“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研究》，中国发展出版社，2019，第25页。



法,运用不同的合作机制,使各级各类行为体都能平等参与,实现共同发展、互利共赢。如通过建设自贸区、开展次区域合作、设立经济走廊和产业园区等形式来满足不同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sup>①</sup>

## 二 “一带一路”建设与国际制度的创新

习近平主席指出,创新是推动发展的重要力量,我们要将“一带一路”建成创新之路。<sup>②</sup>“一带一路”建设强调主体的平等、平台的开放、机制的包容、成果为世界共享,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国际制度理念、模式、路径和主体创新,进一步提升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效率和质量。

(1)“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国际制度的理念创新。“一带一路”建设继承和弘扬“丝路精神”,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这一理念继承了新中国的外交实践精华,融合了马克思主义和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共同体思想实践,得到了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的认同与肯定。<sup>③</sup>

(2)“一带一路”建设探索国际制度新模式。“一带一路”建设在尊重既有国际合作机制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合作方式,共同构建开放包容、灵活务实的国际制度。

(3)“一带一路”建设开辟国际制度新路径。“一带一路”建设遵循协商治理的新路径,有关各方平等参与协商,就涉及相关国家重大关切的问题,通过理性对话,形成最大程度的共识,维护共同利益。<sup>④</sup>

(4)“一带一路”建设实现国际制度主体的创新。“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合作伙伴国深化政策沟通和战略对接,提升其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一带一路”建设致力于推动政府、企业、媒体、智库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对话,提高它们参与建设的积极性,逐渐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全球治理新格局。<sup>⑤</sup>

中国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通力合作,推动制度创新,实现联动发展,

① 姜志达:《“一带一路”合作机制建设:成就与前瞻》,《海外投资与出口信贷》2017年第6期。

② 《习近平谈“一带一路”》,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第184页。

③ 阎德学、华桂萍:《新时代中国外交理论的创新性发展》,《国际问题研究》2020年第2期。

④ 魏玲:《改变自己 塑造世界:中国与国际体系的共同进化》,《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0年第2期。

⑤ 王利明主编《新丝路·新格局——全球治理变革的中国智慧》,新世界出版社,2018,第5~6页。



共同应对合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共享经济全球化的成果，实现“一带一路”的国际制度创新。

(1) 创建国际新机制，提升在国际制度中的话语权，在国际制度中增设符合中国利益的制度安排，使我们能够在国际制度中获得较多的主动权。

(2) 对一些国际机制进行创新和发展。在不改变准则的条件下，改变部分原则，而不改变参与者权力分配，不影响制度的权力结构和博弈原则。在制度创新过程中，在保持原来的议程权、程序权、决策权、影响力等的基础上，对原有国际制度不合理的地方逐步地调整，从而使现有的国际制度更加完善、合理。<sup>①</sup>

在“一带一路”合作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峰会和多边论坛为顶层设计、以各种相关国际机制或组织为依托、以各种经贸博览会为平台、以配合性合作机制为桥梁、以“二轨”对话机制为补充的丰富多彩的“一带一路”制度网络，其成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一道最亮丽的风景（见图1）。

峰会和多边论坛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议事场所，中国通过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合组织峰会、亚信峰会、中阿合作论坛、中非合作论坛等峰会和多边论坛，开展合作对话。其中影响最大、成果最多的是“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该高峰论坛正逐步走向机制化、实体化，目前已成功举办了两届，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以“共建‘一带一路’、开创美好未来”为主题，与会各方就加强政策沟通、推进互联互通、推动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等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并形成了成果清单。成果清单包括多双边合作文件、多边合作平台、中外地方政府和企业开展的合作项目等，共6大类283项。<sup>②</sup>

各种相关国际机制或组织的设立是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制度依托。这些机制或组织主要包括与“五通”相关的机制：《关于深化中欧班列合作协议》、《推进“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合作倡议》、《关于加强标准合作，助推“一带一路”建设联合倡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亚洲金

<sup>①</sup> 许嘉、蔡玮：《国际制度与中国的选择》，《国际政治研究》2007年第4期。

<sup>②</sup>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官方网站，2019年4月27日，<http://www.beltandroadforum.org/n100/2019/0427/c24-131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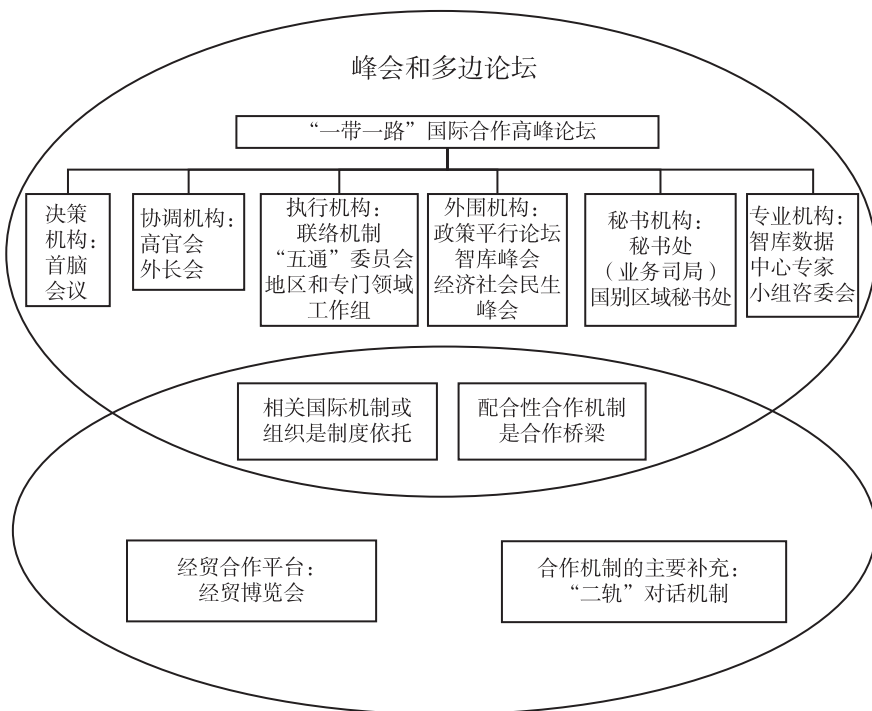


图 1 “一带一路”制度网络

资料来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合作局《“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研究》，中国发展出版社，2019，第 49 页。

融合作协会、丝路基金、“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丝绸之路沿线民间组织合作网络、“一带一路”音乐教育联盟、“一带一路”民族艺术教育联盟、丝路国际卫视联盟、“一带一路”媒体传播联盟等。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和丝路基金等。亚投行是一家多边发展银行，旨在增加亚洲各个国家的社会和经济产出，<sup>①</sup> 是中国提供国际公共产品、完善现有治理体系的重要平台。截至 2019 年 4 月，亚投行总共批准了 39 个项目，总金额 79.4 亿美元。<sup>②</sup> 截至 2020 年 1 月，亚投行成员数量从 57 个增加到 102 个。丝路基金通过投资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产能合作、资源开发等领域的

①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官网，<https://www.aiib.org/en/about-aiib/index.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② 《“四国”入群，亚投行成员增至 97 个》，观察者网，2019 年 4 月 22 日，[https://www.guancha.cn/economy/2019\\_04\\_22\\_498692.shtml](https://www.guancha.cn/economy/2019_04_22_498692.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项目，以多种方式为基础性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融资。其项目覆盖中亚、南亚、东南亚、中东等地区，并在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区域积极探索合作机会。<sup>①</sup>到2018年底，丝路基金已投资28个项目，协议投资额超过110亿美元。<sup>②</sup>

经贸博览会是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的各个地区和国家的最具特色的多边经贸合作平台，博览会内容涵盖经贸、投资、能源、科技等方面的合作，各个国家派政府代表和企业参加，这既是一次经贸盛会，又是一个外交舞台，中国通过举办规模可观的博览会，一方面务实地推动与共建国家经贸合作的深入发展，另一方面加深了与这些国家的关系。目前较具国际影响力的博览会包括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阿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大型展会。这些博览会有力地推动了“一带一路”的建设和发展。

“一带一路”的配合性合作机制是连接“一带一路”合作国家的主要桥梁。“一带一路”建设从整体上充分发挥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亚欧会议、亚洲合作对话、亚信会议等合作机制的作用，提升亚欧大陆的整体互信水平，加强中国与相关国家的政治、经济、安全、科技等方面的合作。一方面，中国赋予这些合作机制新的内涵，“一带一路”精神被写进中非合作论坛、上海合作组织、亚欧会议等重要国际机制成果文件，成为这些合作机制的新领域；另一方面，中国通过这些配合性合作机制与各个地区相关国家开展不同类型的区域合作，如中国—东盟“10+3”、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非合作论坛、中阿合作论坛、中国—海合会战略对话、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等机制。<sup>③</sup>中国通过这些合作机制连接相关国家，形成一个全球治理的制度网络，从而提升中国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地位。

“二轨”对话机制是“一带一路”合作机制的重要补充。除了政府层面的机制外，“二轨”对话机制也蓬勃发展，“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丝路国际智库网络、“一带一路”高校智库联盟等如雨后春笋般地成立发展起来，这些非官方的“二轨”对话机制具有宽松、灵活、高效的特点，这些“二轨”对话机制

①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建“一带一路”：理念、实践与中国的贡献》，国家发改委网站，2017年5月11日，[http://www.ndrc.gov.cn/gzdt/201705/t20170511\\_847228.html](http://www.ndrc.gov.cn/gzdt/201705/t20170511_847228.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6月8日。

② 《亚投行及丝路基金投资情况》，中国经济时报网，2019年4月22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31440286839072671&wfr=spider&for=pc>，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6月8日。

③ 王义桅：《世界是通的：“一带一路”的逻辑》，商务印书馆，2016，第163~164页。

对“一带一路”建设的进一步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是“一带一路”合作机制的重要补充。在这些“二轨”对话机制框架下，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媒体、智库、工商界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此外，中国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高校合作设立了研究中心、合作发展学院、培训中心等，为共建“一带一路”培养国际化人才。<sup>①</sup>

### 三 案例分析：“一带一路”能源合作的制度创新

“一带一路”合作制度创新是中国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的标志性成果，是对全球治理制度的补充、完善和优化。<sup>②</sup>中国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通力合作，推动制度创新，实现联动发展，共同应对合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共享经济全球化的成果。

“一带一路”合作制度创新可以在诸多领域推广实施，具体体现在能源、贸易、金融、货币和发展等领域，这里仅以能源领域为例。维护能源安全，促进能源合作是“一带一路”合作的重点领域。在“一带一路”框架下深化的能源合作，应整合原有的能源合作机制，构建能源合作新机制，保障中国的能源安全，提升中国在国际能源体系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自 2013 年以来，中国在能源合作机制创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 （一）“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制度的理念创新

“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积极参与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sup>③</sup>“一带一路”能源合作继承“丝路精神”，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全球能源治理机制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构建人类能源命运共同体。能源命运共同体旨在提升全球能源安全水平，提

<sup>①</sup>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新华网，2019年4月22日，[http://www.xinhuanet.com//2019-04/22/c\\_1124400071.htm](http://www.xinhuanet.com//2019-04/22/c_1124400071.htm)，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6月8日。

<sup>②</sup> 陈伟光：《共建“一带一路”：一个基于制度分析的理论框架》，《当代亚太》2021年第2期。

<sup>③</sup> 吕江：《“一带一路”能源合作（2013—2018）的制度建构：实践创新、现实挑战与中国选择》，《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9年第6期。

高能源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实现能源市场深度融合，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构建人类能源命运共同体的提出是对国际能源合作的重大理论提升。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及与其相关的一系列重大国策与举措，不仅将马克思的“世界历史”思想上升到新时代的高度，而且实现了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飞跃，必将对人类历史产生深远影响。<sup>①</sup>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将人类命运作为价值基础，它的提出，一方面改变了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狭隘的权力利益视域，更是对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批判升华，是一种全新的理念；另一方面突破了带有西方色彩的国家视域，形成了以中国为代表的东方价值观，是一种兼收并蓄的新理念。<sup>②</sup>

“一带一路”能源命运共同体制度体系主要包括能源协调共享机制、能源合作法律机制、新能源合作机制、能源投资金融合作机制、能源产能合作机制等。中国在“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中，一方面要推动能源革命，关注能源可及性，彻底改变全球能源贫困的现状；<sup>③</sup> 另一方面，应加大对环境的保护力度，提升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减轻化石能源燃烧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1) 能源协调共享机制。协调能源生产和消费，设立能源供给、能源消费信息共享平台以及油气储备共享机制，形成生产和消费互利共赢的格局。

(2) 能源合作法律机制。通过与有关方协商，达成双边、多边能源投资保护协议、税收优惠协议，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能源合作法律的出台。

(3) 新能源合作机制。构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新能源合作机制，加强各国在新能源技术、融资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进行新能源技术的联合研发，鼓励新能源产品的贸易，加强新能源产业的投资与合作，从而实现互利共赢的发展。

(4) 能源投资金融合作机制。推动在能源贸易中使用人民币作为计价的货币，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加强能源金融治理和监管及金融支持的协调，充

① 鲁品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伟大构想：马克思“世界历史”思想的当代飞跃》，《哲学动态》2018年第3期。

② 吕江：《“一带一路”能源合作（2013—2018）的制度建构：实践创新、现实挑战与中国选择》，《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9年第6期。

③ 杨驿昉、王韬：《全球能源治理：G20“中国方案”领导顶层设计》，《中国能源报》2016年9月12日，第4版。

分发挥金融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能源投资和贸易领域的引领作用，开创能源投资、贸易和金融并举的新格局。

(5) 能源产能合作机制。通过国际产能合作、自贸区和工业园区建设、开发大型能源基建项目等方式，与相关方深化能源装备和工程建设合作，共同提高能源全产业链水平，通过创新服务体系、信息共享、资源整合等多元途径，推动中国能源产业链、价值链的优化和拓展。<sup>①</sup>

## (二) “一带一路” 能源合作制度的模式创新

“一带一路” 能源合作制度在尊重既有国际合作机制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合作方式，构建开放包容、灵活务实的多元复合能源合作制度。从缔约方的数目来看，能源合作机制有双边的，也有多边的；从缔约文件的性质来看，有备忘录形式的，也有联合声明方式的；从缔约的类型来看，有对接式的，也有纲要式的。此外，在组织形式上，还有定期或不定期的全球或区域论坛。<sup>②</sup>

目前，中国已与世界主要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建立了 42 个双边能源合作机制，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中国在参与国际能源合作的早期阶段，以建立双边合作机制为主。这些机制也促进了双边贸易和投资，加深了双方的经贸往来和互利合作。中国已与近 30 个对话伙伴国建立了双边能源合作机制，内容涵盖石化能源、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等不同能源子领域，有些机制甚至涵盖了更高层次的政治、经济等方面的议题。<sup>③</sup>

随着中国在全球能源领域地位不断提升，中国从偏重双边到融入多边，实现了双边和多边并举的转变。双边合作与多边合作互补可以为能源安全、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更有利的外部环境。中国已与 26 个国际能源合作组织和国际机制进行合作，国际合作内容不断深入。中国与 20 多个政府间多边机制开展了合作，从而提升了中国国际能源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① 闫世刚：《“一带一路” 下中国能源合作新战略》，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2018，第 201~202 页。

② 吕江：《“一带一路” 能源金融的制度建构：国家属性、实践挑战与应对策略》，《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9 年第 2 期。

③ Tatyana Lanshina, “IEA: Key Global Energy Market Trends. 2016 Reports and Outlooks,”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Research Journal*, Vol. 11, No. 4, 2016, pp. 252 - 257.



### （三）“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制度的路径创新

“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借助合作制度平台，通过相关国家的理性对话，对全球能源安全的重大问题及相关国家的重大关切进行协商，增进共识，维护共同利益。“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制度致力于维护世界经济健康发展，为全球能源治理提供标本兼治的新路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指出，“一带一路”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推进沿线国家发展战略的相互对接。“一带一路”能源合作的目标是实现共同利益。在“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中，各国和国际、地区组织均可参与“一带一路”能源合作，构建能源合作制度，以加强各国间对话，让合作成果惠及更广泛区域。

### （四）“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制度的主体创新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深入发展，能源合作制度的主体呈多元化发展。从能源合作的参与国来看，能源合作包括能源生产国、过境国、消费国。2019 年 4 月，“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组织）在北京成立，30 个伙伴关系成员国共同发布《“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合作原则与务实行动》。该伙伴关系将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以推动能源互利合作为宗旨，助力各国共同解决能源发展面临的问题，实现共同发展、共同繁荣，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积极贡献。<sup>①</sup>从合作能源的类型来看，包括太阳能、风能、水电、石油、天然气、核能等。从能源合作的微观主体来看，在国家能源战略引领下形成产学研联盟，能源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智库等积极互动，集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等优势于一体，对合作模式具有直接的评价、反馈、修正作用，同时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sup>②</sup>

<sup>①</sup> 姜琳、刘羊咏：《“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在京成立》，新华网，2019 年 4 月 25 日，[http://m.xinhuanet.com/2019-04/25/c\\_1124417011.htm](http://m.xinhuanet.com/2019-04/25/c_1124417011.htm)，最后访问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sup>②</sup> 余晓钟、罗霞：《“一带一路”国际能源合作模式创新的多元主体互动机制研究》，《青海社会科学》2019 年第 5 期。



## 结 语

国际制度建设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基本路径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涵盖亚洲、欧洲、非洲、拉丁美洲、大洋洲，涉及国家多，地域广泛，必须构建一种相对稳定的行为规范和制度体系，才能更有效地实现各国间的互联互通。“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践行，是在深刻反思当前现有国际制度的基础上，对其的发展和创新。“一带一路”合作机制以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机制为基础，整合旧的国际机制，构建新的国际机制，形成了一系列“一带一路”双边和多边机制、配合性合作机制、“二轨”对话机制。“一带一路”国际制度的构建过程是规则、利益和身份的相互调适过程，中国通过灵活务实的策略和战术调整，谋求在国际制度体系中的正当位置，并通过构建规则和制度来实现对国际体系构建的推动。<sup>①</sup>

“一带一路”制度体系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目标，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以“丝路精神”为指引，以“五通”为重点，从倡议转化为全球广受欢迎的公共产品。<sup>②</sup>“一带一路”倡议所倡导的国际制度理念对区域乃至全球合作产生重大影响。“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国际制度建设的好坏直接决定了其在全球治理中的地位。随着“一带一路”国际制度实践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其越来越显示出国际公共产品的属性，成为全球治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应在对现存的国际合作机制进行梳理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和发展“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制度与规则，实现“一带一路”国际制度的理念、模式、路径和主体创新，通过国际制度的实践与国际行为体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打造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实现全人类的共同繁荣。

(责任编辑：杨 阳)

<sup>①</sup> Jeffrey D. Wilson,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From A Revisionist to Status-seeking Agenda,"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Vol. 19, No. 1. 2019, pp. 147 - 174.

<sup>②</sup>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新华网，2019年4月22日，[http://www.xinhuanet.com/2019-04/22/c\\_1124400071.htm](http://www.xinhuanet.com/2019-04/22/c_1124400071.htm)，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6月8日。